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AN SINH (中文名：丁文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VAN SI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

05 被 告 DINH VAN SINH

06 (越南籍，中文名：丁文生)

07 男 31歲 (民國82年【西元1993】

08 5 月15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宜蘭縣○

10 ○鎮○○路00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宜蘭縣○

12 ○鄉○○路0段00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丁文生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8時許，在宜蘭縣○○鄉○○路  
18 0段00號之烤鴨店飲用2杯300毫升容量之啤酒後，其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20時許，  
2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2月18日20時36分許，在宜蘭  
22 縣○○鄉○○路00號前，因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經警發  
23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  
29 ○○○○○○○○○道○○○○○○○○○○路  
30 ○○○○○○○○○0○號查詢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徵  
3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彭鈺婷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王乃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5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